

无锡市锡山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单位：无锡市锡山区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备注
一、农业农村类						
1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关于下发2022-2023年锡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农发〔2022〕48号）	锡山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省级以上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	农业农村局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苏财基层〔2017〕14号） 2、《关于印发无锡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锡财农〔2017〕82号） 3、《关于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22】10号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20元/亩	农业农村局	
3	稻谷补贴	1、无锡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无锡市2022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财农〔2022〕24号） 2、《关于印发无锡市锡山区2022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财农〔2022〕36号）	水稻种植户	50亩以上100元/亩、50亩以下30元/亩	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备注
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无锡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锡财农〔2022〕6号） 2、《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22〕11号） 3、《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锡财农〔2022〕22号） 4、《关于再次下达无锡市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22〕23号）	实际种粮农民	2022年分三次发放，标准分别为21.67元/亩、4.4153元/亩、6.5472元/亩、	农业农村局	
5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1〕27号、苏农计〔2021〕17号）	按照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省级10元/亩，2022年起区级配套15元/亩	农业农村局	
6	耕地轮作制度试点	1、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度国家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业〔2020〕12号） 2、关于印发《无锡市2020年市级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发〔2020〕129号） 3、关于印发《无锡市锡山区2020年区级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发〔2020〕73号）	直接承担轮作任务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或村级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	300元/亩（省、市、区各100元）	农业农村局	
二、民政社保类						
7	特困供养	锡政发〔2022〕32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	散居特困供养对象	1625元/人、月，补差发放	民政局	
8	困难对象物价补贴	锡发改收费〔2022〕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低保、特困、孤儿	物价指数>=3%，低保标准/12，物价指标>=5%，低保标准/8 低保学生伙食补贴30元/人月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备注
9	尊老金	锡民联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尊老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50元/月、90-99周岁100元/月、100周岁以上500元/月	民政局	
10	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锡政发〔2022〕32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075元/人、月，补差发放	民政局	
11	困难对象春节一次性慰问	锡民发〔2022〕2号关于2022年春节期间对社会困难户给予补助的通知	低保对象	3人户（以下）含3人户：1000元/户 4人户：1100元/户 5人户：1200元/户 6人户：1300元/户 以此类推	民政局	
			散居特困对象、孤儿、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民政管理精简老职工、民政管理退休退职人员、民政管理遗属	1000元/人	民政局	
12	孤儿保养金	锡政发〔2022〕32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	散居孤儿	2590元/人、月	民政局	
13	监护无力和监护缺失儿童保养金	锡民联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困境儿童	按散居孤儿标准的80%，2072元/人、月	民政局	
14	重残重病儿童保养金	锡民联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重残重病儿童	散居孤儿标准的50%，1295元/人、月	民政局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锡民福〔2017〕1号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	低保标准的100%，1075元/人、月	民政局	
			家庭人均收入在市区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	低保标准的60%，645元/人、月	民政局	
			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精神、智力非重度残疾人	低保标准的20%，215元/人、月	民政局	
			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	低保标准的38%，408.5元/人、月	民政局	
			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	低保标准的25%，268.75元/人、月	民政局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锡民福〔2017〕1号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锡政发〔2021〕14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	低保家庭内重度残疾人	220元/人、月	民政局	
			低保家庭外重度残疾人	140元/人、月	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备注
17	困难对象水费补贴	锡政办发〔2009〕26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无锡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职工自来水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低保家庭、散居特困、孤儿	20元/户、月	民政局	
18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锡政发〔2008〕86号） 2、《关于调整2022年度市区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锡建房保〔2023〕1号）	城镇低保（特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低保（特困）：25元/平方米/月 低收入：20元/平方米/月 一人户：30平方米 二人户：40平方米 三人户：50平方米 四人及以上户：65平方米	住建局	
19	重点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物价局发放物价补贴的通知	重点优抚对象	根据发放通知标准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义务兵优待金	锡退役军人联发〔2020〕11号	义务兵	上一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具体发放标准根据学历、立功情况、是否进藏兵等条件参照当年发放通知进行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无固定收入的老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无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条例》对无固定收入的老复员军人遗属给予与低保标准相同的生活补助	无固定收入的老复员军人遗属、无业随军家属	2022年低保标准1075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下岗退役志愿兵士官生活困难补助	号锡军专班发〔2020〕1号	下岗退役志愿兵士官	退休：服役满10年的，604元/月，每多服役一年增发2%；未退休岗位安置：855.4元/月，生活确实困难再补助300元/月；未退休自谋职业：855.4元/月，生活确实困难再补助500元/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	立功受奖军人	入伍前户籍在本省的现役军人荣立三等功的，一次性奖励不低于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20%，二等功的不低于40%，一等功以上的不低于50%。 从本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在校生服义务兵役期间，由批准入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以下比例发放奖励金： （一）专科在校生不低于批准入伍的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百分之四十，已毕业的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二）本科以上在校生不低于批准入伍的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百分之五十，已毕业的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备注
24	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24号）	本区户籍持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含在特教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年的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以及就读全日制大专以上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 1000 元，高校每生每学年1500 元。其中低保低收入家庭的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增加1000元。	残联	
2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260元/年/车主	残联	
26	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残疾人保障和救助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24号）	劳动年龄内未就业的自主创业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	2.5万/人	残联	
27	老农保	民政部《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民办发〔1992〕2号）	市城镇户口、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农村人口	领取养老金从60周岁以后开始，根据交费的标准、年限，确定支付标准	人社	

三、科教文卫类

2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的意见》锡府发〔2005〕91号	锡山户籍，年满60周岁，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	80元/人/月	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口计生局关于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府办〔2008〕27号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家庭	伤残：600元/人/月、800/人/月 失独：700/人/月、900/人/月	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市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08〕196号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	3600元/人/年	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备注
31	计划生育公益金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府办〔2011〕71号	1、独生子女当年发生死亡的家庭。 2、独生子女发生死亡后，其母不满 49 周岁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家庭。3、独生子女当年患重大疾病且子女在 22 周岁以下的家庭。4、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或双方患重大疾病且子女在 22 周岁以下的困难家庭。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和其他实行计划生育的困难家庭	1、独生子女当年发生死亡的家庭；每户8000元；低保家庭的，每户20000元 2、独生子女发生死亡后，其母不满 49 周岁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家庭；每年3000元。 3、独生子女当年患重大疾病且子女在 22 周岁以下的家庭；每户10000-30000元。 4、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或双方患重大疾病且子女在 22 周岁以下的困难家庭；每户5000元。 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和其他实行计划生育的困难家庭。每户 1000 元	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养老帮扶金	《关于在全区开展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养老帮扶活动的通知》锡山人口计生〔2012〕33号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	2012年至2020年，不超过90元/人/月； 2021起不超过130元/人/月	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备注
33	锡山区惠民医疗政策	《关于下发《锡山区惠民医疗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山卫（2013）140号	<p>1、本区户籍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享受伤残抚恤金的在乡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金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p> <p>2、本区户籍低保对象；</p> <p>3、本区户籍五保对象；</p> <p>4、本区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老年人。</p>	<p>（一）全区重点优抚、低保、五保对象</p> <p>1、重点优抚、低保、五保对象在我区内公立医院就医、未参加医疗保险的重点优抚、低保、五保对象在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含服务站）就医，实行“五免五减半”政策，即免收门诊挂号费、门诊诊疗费、注射费、住院护理费、住院诊疗费，减半收取床位费、化验费、治疗费、放射费、手术费。</p> <p>2、在我区内基层医疗机构（含服务站）就医，执行“一般诊疗费”的医保病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实行“三免五减半”政策，即免收“一般诊疗费”自费部分、住院护理费、住院诊疗费，减半收取床位费、化验费、治疗费、放射费、手术费。</p> <p>（二）在我区内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含服务站）就医免收门诊挂号费、门诊诊疗费（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实行“一般诊疗费”的60岁以上医保病人免收“一般诊疗费”自费部分）。</p>	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备注
34	助学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政府办关于转发市政府印发无锡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府办[2018]11号） 2. 《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锡教财[2018]44号） 3.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锡山教发〔2018〕26号） 4.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 	经认定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p>幼儿园：特别困难幼儿：减免保育教育费。比较困难幼儿：按照12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资助。一般困难幼儿：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资助。小学：特别困难学生：减免在校午餐费、社会实践活动费，补助1500元/生/年；比较困难学生：按照12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资助。一般困难学生：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资助。初中：特别困难学生：减免在校午餐费、减免社会实践活动费，补助2000元/生/年；比较困难学生：按照15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资助；一般困难学生：按照125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资助。普通高中：特别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和住宿费，按照25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比较困难学生：按照22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学生，按照20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中职：按照20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p>	教育局	